

7.3 供应商性质

7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渭南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：西安优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优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